

宝山区红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红旗街道办事处工作实际，特编制此报告，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红旗街道办事处（地址：宝山区宝一路银河大街交叉口，邮编：155131，电话：0469-4323259，电子邮箱：bashqb2016@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依法开展主动公开工作。2021年，我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优化信息公开机制和相关流程。一是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制度，细化优化工作细则，理顺工作机制，使信息公开更加及时、全面。同时突出公开重点，坚持把人民群众密切相关、最需要了解的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内

容，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信息公开系列文件及相关工作部署，结合街道工作实际，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再造，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一年来，在“观点宝山”公众号累计推送政务公开信息内容22条。

（二）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为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落实，确保我办信息发布全面而准确。红旗街道通过公开专栏、报纸、电台、电视、新媒体等各种渠道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我街道以宝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同时利用好政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报刊等载体，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获取有效的政府公开信息。累计利用政务公开栏张贴低保审批、特困救助、就业信息发布等公开信息60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日常工作动态政务公开信息22条，利用朋友圈、微信群转发政务公开信息400余次。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街道领导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主任为组长、书记为副组长、各社区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同时明确1名兼职人员专职负责本办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单位办公室，负责具体信息收集上报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协调、部署等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摆上重要

工作日程，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和科学有序开展。

（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为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手段，我们制定了《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并在街道办门口设立信息公开栏，及时在公开栏上公布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台帐等信息，同步到政府网站上，包括打造阳光政务，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强化政务信息监督保障工作。

实行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一是内部监督，即由办事处负责实施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对行政过程中是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施政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二是外部监督，通过民主测评实行监督，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并逐条逐项地梳理出来，及时向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呈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社区对贯彻实施《条例》、《办法》的重要性认识不深,信息公开范围不广,还存在一定的顾虑。

2. 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存在一定误解,认为能不公开就不公开。

(二) 改进措施

1. 通过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工作人员信息时效性敏感度,同时落实责任和要求,对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更加细致和专业化。

2. 落实责任追究。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问责机制,对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问题的部门,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做到了信息公开工作“平时有人管,出了问题有人担”。

3. 完善群众反馈机制。公开不仅是对于信息的发布,更重要的是群众对于政策的理解、对于公开信息的评价,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落实完善群众反馈机制。及时反馈群众来信、处理群众投诉、了解群众对于公开信息的意见和建议,以备

在下一步工作中有针对性的及时整改，发挥信息公开的实质作用。

4. 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行政机关工作的透明、公开、廉洁、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